113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國小數學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四)年級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里)	th to a what is a large
/H III			冰华		2	3	4	5 5	簡要文字描述
	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4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 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 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 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2			V	教學單元規劃 能有效促進核 心素養。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課導學習內所 有引動容別 有引動容別 時 養 以
		6 月 30 日)	6.1 內含課網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 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 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 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 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 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課程設計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 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 則。					V	中年級數學, 本在幾數學, 本等與原序性, 養性和統整 性。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每五個 完整 , 整 有 應 期 有 應 助 等 應 助 等 應 助 等 層 門 育 層 門 的 等 的 等 的 。 的 。 的 。 日 。 日 。 日 。 。 。 。 。 。 。 。 。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 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 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 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各單元內容符合統整精神。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 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 課網、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 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 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教師教學時會 教師 大學時期 數學 村學等與 村學等與 大學等 與 一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 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 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 會審議通過。				V		學相對學習用單,智格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各課程實施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 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 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		V	校內師資人力 及專長足以有 效實施數學領 域課程。
	施準備(每年 6	13. 師資專業	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 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 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學校有安排數 學領域課程專 業研習。
	6月1日至7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 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 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 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每年都有觀議 課,學年老師 也會議作課程討 論。
	月31日)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 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 已公告在學校 網頁上。
課程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數所規 用多或讀報已選教材序編因品呼應報 人選教 和 學 關 與 縣 前 課 已 選 教 和 學 閱 課 課 已 選 教 和 學 閱 課 课 日 概 一 概 不 必 而 不 亦 而 不 亦 而 不 亦 而 不 亦 而 不 亦 而 不 亦 而 不 亦 而 不 亦 而 不 亦 而 不 亦 而 不 亦 而 不 而 不
		秋 村 貝 //∧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學校日前依據 學年需求, 學學教人 學學和條、 不 學 教具、 布 尺 等。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校門學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學、 教學、 本學。 本 學 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課程實施	(學年開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 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 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數學課能使用 HiTeach 進行 適性化教學。
	日至次	18.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根據學生學習 表現調整教學 重點,進行學 習輔導。
	年學期結束)	評量回饋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V	學年老師經常 進行專業對 話,討論如何 提升孩子的數 學能力。

	期程辦理)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從定期評量結 果可知級學生在 四年級縣熟本階 段的領域學習 重點。
課程效果	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	19. 素養達成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網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 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 向價值。			V	教師 Hi Teach 進用 Hi Teach 進行學 課學 定 期 等 定 網 等 派 因 本 業 學
	期學生評量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說明: 1.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建議改進意見:

- 1. 學校日前依據學年需求添購數學教具,例如扣條、容量教具、布尺等。
- 2. 學校可為學習能力較弱同學們,持續開學習扶助社群,強化學習能力。

	評	鑑日期	114 年 5 月 2 日	評鑑者簽名	曾淑蘭、洪碧純
--	---	-----	---------------	-------	---------